

关于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消费扶贫的倡议

消费扶贫是社会各界通过消费来自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的产品与服务，是防贫的重要抓手，是防止已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重新致贫返贫的重要手段，是提高已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稳定收入的重要方式。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关于“组织消费扶贫”的重要指示精神，响应省、市《关于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消费扶贫的倡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号召，着力激发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积极性，切实防止农产品积压，促进贫困群众稳定增收，我们共同发出如下倡议：

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金融机构、学校、医疗单位等，是消费扶贫的关键力量，在消费扶贫中起着重要的引领带动作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挖掘自身潜力，不断创新政策举措，将消费扶贫纳入机关企事业单位对口帮扶的工作，在同等条件下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的方式采购我区贫困群众的产品和服务消费。要发挥我区自身经济优势，鼓励扶贫产品进党政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医院、进学校，建立长期

稳定的合作，进一步拓宽我区农产品销售渠道，增加贫困群众的收入。

广大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是消费扶贫的重要支撑，对扩大消费扶贫规模、确保消费扶贫工作成效具有重要作用。广大民营企业应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托“百企帮千户”精准扶贫行动，采取“以购代买”“以买代帮”和就业安置、项目开发、客源输送、定点采购等多种方式，帮助贫困群众增加收入。社会组织应发挥在各自领域的影响力，组织动员各类力量参与消费扶贫。作为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每位公民都应大力传承发扬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为我区消费扶贫贡献一份力量，为帮助贫困群众稳定脱贫奉献一片真情。

涓涓细流，足以汇成江河；绵力齐聚，定能众志成城。我们坚信，在全社会的积极参与下，消费扶贫一定能够在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广大贫困群众也一定能够早日稳定脱贫、增收致富，与全市人民一道迈入小康社会，一起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2020 年 9 月 16 日